普悠瑪事故最年幼傷者甦醒

昏迷四個月終傳喜訊 母：好期待他喊我一聲媽

香港文匯報訊 據聯合新聞網報道，去年10月21日台灣普悠瑪自強號翻車事故中，腦部受重傷的7歲男童謝沛帛昏迷4個月後，終於傳出甦醒的喜訊。謝媽媽徐美珍說，沛帛雖還在觀察期，但病情一天比一天好，原本眼神渙散，眼睛四處飄移，19日意識好轉，眼睛能盯着人看，親友跟他說話，他開始有回應，也會微笑。徐美珍說：「苦等了4個月，我好期待沛帛能喊我一聲媽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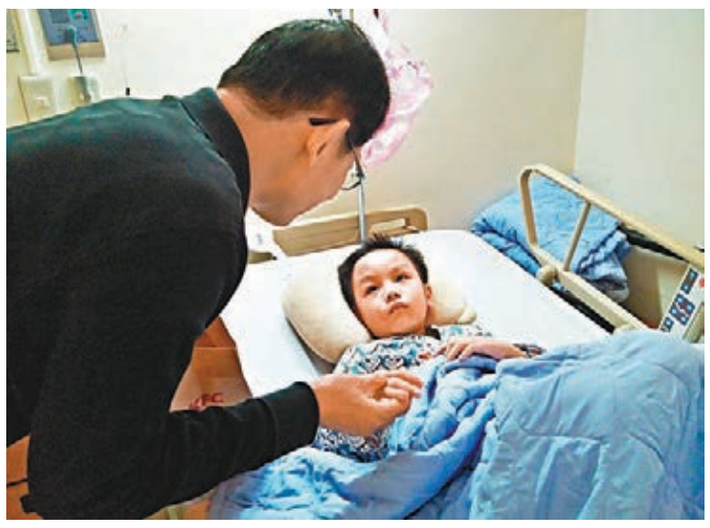

■謝沛帛昏迷四個月後，終於逐漸甦醒，對外界刺激開始有反應。 網上圖片

徐美珍在電話訪問中表示，沛帛在事故中腦部受到重創，昏迷指數3，右側顱骨嚴重毀損凹陷，在宜蘭博愛醫院接受兩次顱骨重建手術，一直處於危險狀態。

儘管去年12月23日沛帛從博愛醫院轉院台北榮民總醫院，今年1月23日再轉院到台北振興醫院，農曆春節期間也隨她返家過年，並在年初二他拔掉鼻胃管開始進食非流質食物，但一直處於半昏迷狀態，對外界刺激沒有回應。

男童一度命危

徐美珍說，沛帛直到19日才對奶奶說話有反應，20日也跟前來探訪的安得烈慈善協會執行長羅紹和有些簡單互動，會對人笑。羅紹和跟沛帛說「再見」時，沛帛也會輕輕抬手回應，徐美珍說：「普悠瑪事故到今天剛好滿4個月，沛帛昏迷整整4個月，終於逐漸甦醒，雖然清醒的程度是多少，還要醫生專業判斷，但確實一天比一天進步，我好期待他看着我，叫我一聲媽。」

家住台東市的謝沛帛去年10月19日因爺爺的妹妹嫁女兒，他跟着爺爺謝介欽及奶奶到新北市新莊區參加婚宴，因隔天剛好是謝介欽生日，一行人於是又到桃園市楊梅區兒子住處住了兩晚順便慶生，10月21日才返回台東，不幸搭上翻覆的普悠瑪，爺爺不幸罹難，奶奶的手骨折，沛帛腦部重創及左手骨折，一度命危。

徐美珍說，10月21日當晚接到婆婆打電話求救說：「這裡好黑，我手好痛，快來救我……」她立即打開電視，就看到普悠瑪翻車的新聞快報。

因公公、婆婆及沛帛3人搭上了出事的普悠瑪，她整個人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，匆匆趕往宜蘭，一邊打手機，一間一間醫院地問，隔了好幾小時後才問出公公及沛帛在博愛醫院，婆婆被送到聖母醫院。

感激各界關懷

過去4個月，徐美珍從徬徨無助、痛苦、期待，到如今有了希望……她表示，必須感謝社會各界的愛心與關懷，包括羅紹和曾四度探望沛帛，宜蘭天裕酒店的老闆娘讓她免費住了2個月，方便她就近照顧沛帛。

台灣通過同性婚姻草案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央社及中通社報道，台灣行政管理機構會議昨日通過同性婚姻「專法」草案（「台灣地區司法事務主管部門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草案），允許成年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。「專法」自5月24日起實施。這是首部以「釋憲」案為名的法案，以避免挺同與反同爭議。法案後續將送台灣地區立法機構審議。

草案的內容包括讓同性配偶可有合法財產繼承權、醫療權、收養子女、同時也必須遵守單一配偶相關權利義務；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價值也在「專法」裡獲得相同保障，包括同性伴侶一樣要受到婚姻規範。

台灣地區立法機構2016年12月26日初審通過「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異性或同性婚姻當事人適用夫妻權利義務的規定。台灣地區司法事務主管部門大法官會議2017年5月24日作出釋字第748號解釋，認為現行法令未保障同性婚姻，要求主管機關在解釋公告後2年內修改相關「法律」。

民間團體提出同婚保障法制化「公投」案，去年11月24日投票通過後，修「民法」途徑正式宣告出局，依法當局只能推出「專法」，並於3月1日前送交台灣地區立法機構審議。

維冠大樓倒塌案 涉事5人判囚5年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，台南市維冠大樓在2016年2月6日南台灣黎克特制6.6級大地震倒塌，致115人死亡、104人受傷。維冠公司負責人等5人一審時被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5年，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同樣判處5年徒刑。併科罰金9萬元(新台幣，下同)。

二審判決指出，建商為節省成本，樑柱設計強度不足、連接的大樑改小樑、應使用高拉力鋼筋卻誤用中拉力鋼筋等等，致維冠大樓耐震力不足。2016年南台灣發生大地震，大樓瞬間倒塌。被告過失情節雖有輕重，但業務過失致死罪的最重刑度也僅有期徒刑5年，罰金也僅9萬元，即使量處最重刑仍嫌不足，因此全數判刑5年，併科罰金9萬元。

維冠公司負責人林明輝放棄上訴，二審定讞。維冠設計部經理洪仙汗，建築師張魁寶、鄭進貴，結構技師鄭東旭4人提起上訴。最高法院當天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島內擬修正「Uber條款」 計費1小時起跳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，台灣Uber與租賃業者合作載客，引起的士業者不滿抗爭，台灣交通部門昨日預告修正「Uber條款」，重點包括禁止Uber巡迴攬客，並規定起租時數要以1小時起跳。

的士司機不滿Uber用租賃車經營客運業、以合法掩護非法，近來持續發動抗爭。為落實汽車運輸業分業管理，台灣交通部門整理各方意見，當天下午預告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，將小客車租賃業與資訊平台合作提供載客服務者納入規範。

台灣交通部門指出，修正重點包括不得將租賃車輛外駛巡迴、排班載客；造冊列管駕駛人及車輛資料，並提供租賃資訊供主管機關查核；平台應充分揭露車輛、駕駛人、計費方式等訊息；以日租或時租方式計費，並以1小時為起租時數；車輛應貼上專用標識。

盼創造多贏

法規修正預告期2個月，預告期間各業界可提供意見，台灣交通部門也將分區舉行座談，以廣納各界意見，納入法規修正參考。

台灣交通部門表示，的士業者與Uber等提供類似的士服務的小客車租賃業，兩者之間因管制的模糊，導致不公平競爭，近年來遲未改善。在乘客至上、提升乘車品質、維護運輸安全的前提下，將分業管理、全面納管，釐清各自的發展方向，盼創造乘客、的士、租賃車多贏。